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05月20日9:00-11: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郭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9,960,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9,96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于晓英、郭昕

结论性意见：

猴王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2日